黄冈师范学院关于开展2020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重要的综合性、实践性教学环节，是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途径，是学生毕业与学士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。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强化本科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，深入开展教学领域“两学两查两改”活动，不断提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同时结合教育部办公厅有关通知要求和学校完成审核评估整改任务、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需要，教务处要求各教学学院按计划、高标准开展2020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| 序号 | 工作进程 | 完成时间节点 | 主要工作内容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准备阶段 | 2019年9月－10月 | 1．成立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制订实施细则；2．条件、保障措施、学生受益面自查；3．校内外指导教师遴选、培训、任务安排；4．选题征集和审核。 | ①选题必须通过学院论文工作小组审核签字。②近2年课题或者内容重复率≤8。 |
| 2 | 启动阶段 | 2019年11月上旬 | 1．宣传动员；2．指导教师确定选题，拟定任务书，制订指导计划；3．学生双向选题。 | ①选题确定后要输入教务管理系统，纳入过程管理考核；②无特殊原因，不得随意变更选题。③本阶段要注意与实习之间的时间冲突。 |
| 3 | 开题阶段 | 2019年11月中旬－12月底 | 1．下达任务书；2．学生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；3．部分学生重新选题；4．各指导教师撰写总结；5．各教研室撰写工作小结；6．教学学院检查和总结。7．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； | ①重新选题需填写申请表，且指导教师的批准时间不得晚于下学期开学第二周；②学生需重新完成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； |
| 4 | 实施阶段 | 2020年3月－4月 | 1．指导教师全过程指导和检查；2．各教研室自查；3．学院自查；4．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；5．重复率全覆盖检查；6．指导教师形式审查。 | ①主体工作要停课集中安排；②师范类重复率≤20%（新规定） |
| 5 | 答辩阶段 | 2020年5月上中旬（5月15日完成） | 1．成立答辩小组；2．答辩小组预审；3．公布答辩日程安排表；4．院级答辩（答辩小组提名的省级、校级优秀，不及格者重新答辩）；5．收集、整理各类材料。 | ①学生无故缺席时间达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参加；②不及格者重新答辩通过的，成绩评定为“合格”等次，其学士学位只能缓授；重新答辩时间至少要间隔1个月。③院级答辩仍不合格者，下次答辩延期至2020年。 |
| 6 | 成绩提交 | 2020年5月中旬 | 1．成绩评定、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；2．校级优秀推荐； |  |
| 2020年5月下旬 | 3．毕业审核。 |
| 7 | 总结归档 | 2020年6－8月 | 1．指导教师工作总结；2．教研室工作总结；3．学院工作总结；4．材料规范性、完整性检查；5．资料装订、归档。 |  |
| 8 | 督导检查 | 2020年9月 | 1．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专项检查，撰写工作总结；2．印制2020届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集。 |  |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教学学院应充分认识在新时代背景下开展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，要克服各种困难，尽快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指导和管理。要认真审查指导教师的资格，进行必要的指导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，提高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，调动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；要继续坚持指导教师负责制，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把质量关；要做好宣传和动员，使全体师生充分认识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，坚决杜绝学士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；要合理安排时间、采取有效组织措施，妥善处理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与就业、考研的关系，让学生尽早进入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提供合适、够用的场所和条件；要落实落细过程管理，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击和应付行为，把工作重心真正放在提高质量和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上来。

（二）制订实施细则

各教学学院要在全面总结过去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，结合审核评估整改、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新要求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在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下，制订能体现各教学学院、各专业特点的实施细则（内容包括工作程序、时间进度、（过程与质量管理）责任人、质量标准等），并于10月15日前报教务处学籍学位科备案。

教师指导的具体次数、时间要求、过程记录等，由各教学学院在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。指导教师应实事求是地手工填写指导记录并与学生同时签字。

（三）严格过程与质量管理

各教学学院要继续执行《黄冈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10〕16号，2017年修订）的规定，将考核评价工作贯穿于工作全过程，包括各教研室、指导教师工作是否及时到位，是否准时、保质、保量提交材料，指导教师的工作态度和质量、评阅及互评严肃性和真实性、毕业答辩与成绩评定规范性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水平与效果、师生获奖情况等都应纳入质量监控与评价范围。

（四）提高选题质量

选题必须与本专业相关，选题更新率、重复率、选题数量与学生数量之比、工作量大小等不得低于学校规定。

学校鼓励转型本科专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中完成；允许学生在本专业范围内，用创新性实践项目替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选题（含替代选题、自拟选题、重新选题）的确定应严格执行指导教师初审、教研室负责人审核、教学学院备案的制度。

（五）做实开题报告

要加大开题阶段的检查力度，将学生撰写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外文资料翻译等环节的过程记载、专业特色、撰写质量、规范要求等均纳入成绩考核。重点检查学风、工作进度和教师指导情况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六）中期检查的内容和形式

中期检查的内容：一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度；二查教师指导质量；三查学生考勤和学风。

中期检查的形式：一是各教研室自查；二是学院全面检查；三是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抽查。

（七）坚持重复率检测的全覆盖，师范类专业合格标准提升至20%

教育部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明确，“指导教师是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第一责任人”“对履职不力、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，要追究其失职责任”；此外，“对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已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”。

各教学学院要进一步规范学士学位论文管理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严格落实学校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进行全面检测的规定，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答辩环节。

同时，为适应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需要，自2020届毕业生起，师范类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复率检测合格标准提升至20%。

（八）继续实行两级答辩的管理方式

各教学学院要根据学校答辩程序及实施办法的规定，继续组织好 “两级答辩”（答辩小组答辩、院级答辩）。院级答辩小组的成员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。向学校推荐的省级、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必须小组答辩成绩优秀且经过院级答辩程序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等次的成绩比例分布合理，原则上成绩为“优”的学生所占比例不应超过本专业学生人数的20%。

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推荐比例为本专业学生人数的5%，在SCI、SSCI、CSSCI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优先。

（九）工作总结及材料归档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结束后，各教学学院应在情况普查、数据分析的基础上，从组织管理、过程管理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、文档管理等四个方面及时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（具体要求参照《黄冈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评价方案》）。

归档材料分工作材料、袋装材料、电子文档三类。

1．工作材料为教学学院、教研室工作实施细则、有关安排、以专业为单位的评分表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工作手册等原始材料。

2．袋装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本。按以下顺序：①封面（规格由教务处统一规定）；②指导教师评语；③评阅意见；④答辩评语；⑤综合成绩评定；⑥查重报告；⑦论文正文（含原创声明、中（英）文摘要、目录、绪论、正文、结论或结束语、参考文献、致谢、附录），每个学生单独成册装订。

（2）过程材料。按以下顺序：①任务书（包含在《学生工作手册》中）；②开题报告；③文献综述；④中期检查表；⑤有批改痕迹的初稿、修改稿，每个学生单独成册装订。

3．电子文档的内容，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正本之外，由各教学学院自行确定。

（十）督导检查

为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监控，学校将于2019年9-10月组织专家组对各教学学院各专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随机抽查，抽查比例不小于10%。抽查结果将与各教学学院年终考核绩效挂钩。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组织管理工作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、指导工作质量、各类文本规范性，特别是档案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是2020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检查重点，各教学学院务必高度重视。

附件：

1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

2．黄冈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规范化要求（修订）

3．黄冈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程序及实施办法

4．黄冈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分标准

5．黄冈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工作评价方案

6．关于对2020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进行重复率检测的通知（修订）

教 务 处

2019年9月26日